

古典與現代政治思想的歷史縱深——評 Melissa Lane,  
*Greek and Roman Political Ideas*

London: Penguin Books, 2014. 382 pp.

曾怡嘉\*

當代對英美學界脈絡主義(contextualism)思想史的批判之一即過度聚焦於文藝復興以降四百年的政治哲學，<sup>1</sup>然而，連恩(Melissa Lane)的這本新著標誌出了古希臘羅馬政治思想研究在脈絡主義學派之中已佔有一席之地。<sup>2</sup>縱觀近代政治思想史的發展，多數重要的政治概

---

\* 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與大學學院政治思想史與思想史碩士生

<sup>1</sup> Leo Catana, "Intellectual History and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Their Genesis and Current Relationship," in *A Companion to Intellectual History*, edited by Richard Whatmore and Brain Young (London: Wiley-Blackwell, 2015), 127-140.

<sup>2</sup> 近年在劍橋大學的學圈將觸角擴及古典時期的思想史研究與日俱增，諸如 Paul Cartledge, *Ancient Greek Political Thought in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Democracy: A Lif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Malcolm Schofield, *Plato: Political Philoso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等。需要說明的是，目前以脈絡主義處理古希臘政治思想史的研究仍處於頗為年輕的階段，主因是史料的限制讓學界對古典時期的歷史重建工作，尚未達到可以提供完備且詳盡的歷史背景作為思想研究的脈絡，誠如席菲爾德(Malcolm Schofield)在書中導言所說，這種政治思想史研究實為嘗試之作。亦有愈來愈多學者因此轉向研究古代和近代政治思想的互動關係，本書即可視為一例。

念(political ideas)都在古典時期奠下基礎，而古代人(the ancients)在政治上遭遇的衝突與思想的張力，至今仍以各種形式再現於政治場域中——可見古代思想並未成為哲學史之中已經塵封的鬼魅，反而在兩千餘年來持續警惕或啟發思想家們，政治學的亙古問題即探討權力流動、人群互動關係和政治社群存在之目的。誠如連恩在導言道破：政治光譜的兩端盤踞著專斷與剝削的宰制和自由與平等的統治，而古代人在此光譜上以一次次的實驗追求其政治理想(頁 3)。本書以八個希臘羅馬史上重要的政治概念——正義(justice)、政體(constitution)、民主(democracy)、德性(virtue)、公民身分(citizenship)、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共和(republic)、主權(sov​er​eignty)——討論古代的政治理想，以及這些概念如何持續影響後世，進而叩問：政治是什麼？我們如何在權力運作之中學習成為獨立思考的公民？本文將評論連恩對上述概念的詮釋，評估其視角是否滿足她所要凸顯的古今關聯，最後在方法上，評析當代英美脈絡主義思想史在古代研究領域的進度。

古代與近代思想上最顯著的差異在於古代人視政治與道德為一體之兩面，<sup>3</sup>本書即探討古代與近代政治思想基本特徵之異同。從連恩的論述中不難發現，在古代已出現頗為前衛的政治思想，但鮮少為古代史學者所強調。若我們嘗試將作者所言置入近代史的脈絡中理解，便能發現這些古代思想的影響力不容小覷：例如法國大革命的雅各賓派(the Jacobins)經常以伊比鳩魯學派(the Epicureans)的思想為革命辯

---

<sup>3</sup> 本文的歷史分期大致依循本書的用法：古典時期(Classical eras)所指為西元前五至一世紀；古代(ancient)則是泛稱古希臘羅馬，約為西元前六世紀末至西元二世紀。古代和近代(modern)的劃分是依據斯金納(Quentin Skinner)《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礎》(*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以文藝復興作為分野，基本上馬基維利之後的思想家都可視為近代，請參考 Quentin Skinner,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護；<sup>4</sup>十七至十八世紀的自由主義(liberalism)傳統之中強調權力(power)伴隨責任(responsibility)、自由(liberty)伴隨義務(obligation)的關係(頁 321)，又如啟蒙運動的世界主義思想大體上依循斯多葛學派(the Stoics)的傳統，<sup>5</sup>而近代對民主和人民主權(popular sovereignty)之間張力的討論可追溯到西元前四至五世紀，<sup>6</sup>公民共和主義(civic republicanism)提倡的積極生活(vita activa)無疑源於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394-322 BC)。<sup>7</sup>上述近代例子顯示出思想家們不斷追索政治社會存在之目的、公民應追求的人生價值等課題。如連恩所言，古代思想至今仍以同樣的方式啟發著當代的政治思考，而檢視其與近代思想的關係，有助於我們重新發掘那些湮沒於現代性(modernity)之中的重要概念(頁 8-9)。我們需要觀察古代思想在理想與實踐之間遭遇過什麼困境，而非直接以現代眼光比

<sup>4</sup> Thomas M. Kavanagh, "Epicureanism across the French Revolution," in *Lucretius and Modernity: Epicurean Encounters across Time and Disciplines*, edited by Jacques Lezra and Liza Blak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6), 89-101.

<sup>5</sup> 當然，在道德哲學方面亦能發現斯多葛學派和伊比鳩魯學派的影響，特別是十八世紀關於德性的討論，例如亞當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在《道德情感論》(*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第 7 卷〈道德哲學體系〉(Of Systems of Moral Philosophy)之中對古代思想有相當完整的闡發，詳見 Adam Smith,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1981), bk 7; 相關二手研究如 Alexander Broadie, "Aristotle, Adam Smith and the Virtue of Propriety," *Journal of Scottish Philosophy* 8:1 (March 2010): 79-89; Christos Grigoriou, "Pity and Sympathy: Aristotle versus Plato and Smith versus Hume," *Journal of Scottish Philosophy* 16:1 (March 2018): 63-78.

<sup>6</sup> Kinch Hoekstra, "Athenian Democracy and Popular Tyranny," in *Popular Sovereignt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dited by Richard Bourke and Quentin Skinn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15-51; Melissa Lane, "Popular Sovereignty as Control of Office-holders," in *Popular Sovereignt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52-72.

<sup>7</sup> J. G. A. Pocock,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66-68.

較古今概念的差別，如此才能理解那些當代所推崇的價值，例如民主與公民權利等，有何侷限(頁 4-5)。

讀者首先可能質疑：為何選擇這八個政治概念？連恩指出，貫穿本書的寫作綱領有二：(一)從權力的角度思考古代政治；(二)這八個政治概念除了顯現古代政治思想的重要層面外，更有助於我們思考當代政治的問題(頁 9)。換言之，這八個政治概念都是權力運作的一環、或甚至就是權力本身的展現。連恩認為思考「政治」的古典與現代意義時，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有四：參與政治運作者、政治活動的場域、權力展現的方式以及統治的最終目標。在此基礎上，本書討論正義與德性的章節旨在分析權力如何在城邦政治中成為可能，而政體、民主、公民身分、世界主義、共和與主權等章則是處理如何控管權力在人與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運作，政治活動也因此有倫理意涵。讀者能從章節安排發現連恩的論述經過縝密的布局，各章的政治概念皆有承先啟後或相輔相成的關係，依序閱讀便能快速掌握古代政治思想的整體結構。

連恩在第一章〈正義〉開篇即指出權力運作最重要的是如何維持「秩序」，否則政治便不是眾人之事，而淪為少數人相互競逐與勢力傾軋的工具；有鑑於此，古希臘人視「正義」為社會的基礎和文明發展的關鍵(頁 30)。連恩此主張的意義有二：(一)正義作為法律，規範人際互動，使社會不致發生失序的狀況；(二)正義作為一種德性，定義了城邦和其中的公民。本章以赫希俄德(Hesiod, c. 700-? BC)的《工作與時日》(*Works and Days*)，說明西元前七世紀時正義意為修復失序的狀態或償還虧欠他人之物，可視為放肆(*hubris*)的對立面(頁 31)。西元前六世紀克里斯提尼(Cleisthenes, 570-508 BC)和梭倫(Solon, 640-558 BC)的改革，凸顯正義的法律和平等意義(頁 42-43)。西元前五世紀詭辯學者(*the Sophists*)在正義源於習約(*nomos*)或自然(*phusis*)之辯中，扮演重要角色。到了蘇格拉

底(Socrates, c. 470-399 BC)和柏拉圖(Plato, c. 427-347 BC)的時代，他們轉而強調正義之於靈魂的重要：以法律規範為基礎的正義是從外在影響人們的行為，充其量僅能稱為次佳(頁 51-52)。依此論述發展，到了亞里斯多德，他討論的是正義與其它個別德性(particular virtue)的不同；它是一種完全的德性 (complete virtue)，使人能依循此行為準則追求幸福(happiness)的人生。<sup>8</sup>

我們不難觀察出在連恩的論述中，權力運作的平衡過程中有由外而內的發展趨勢，即，維持秩序的對象由外在社會轉向個人內在；這底定了古代政治思想的基本結構——政治秩序與個人的對應關係。也就是說，維繫社會運作不僅仰賴法律的約束，更關鍵的是環境如何形塑個人的德性。也因此，連恩在第二章即定義政體 (politeia, constitution)<sup>9</sup>為「一種特定的秩序與結構」(a specific kind of ordering and structure)，它包含了政治制度以及城邦內的政治生活(頁 60-61)。本章以希羅多德(Herodotus, c. 484-425/413 BC)的《歷史》(Histories)反映古希臘的政體，對歷史學家而言，具有現實與意識形態方面的意義(頁 91)。

<sup>8</sup> 關於正義的法律與道德意義，可參考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bk. 5; 本章以立法適切與否的角度討論為何人們應該遵循正義。然而，本章未多加說明但同等重要的是「照顧靈魂」之論述，靈魂在理性與非理性部分協調的好狀態下能夠支援人們依正確理性(orthos logos, right reason)進行判斷，以亞里斯多德的話來說，即擁有實踐智慧(practical wisdom)的公民在政治上有助於統治和被統治。請參考 Plato, *The Republi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bk. 6; Aristotle, *Poli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7), bk. 3.

<sup>9</sup> 希臘文的 politeia 意義深厚故不易翻譯，根據連恩的定義，應更接近法文的 regimen——一種維持身體 / 政治體健康狀態的組成特質。亞里斯多德作品中對 politeia 的理解即本段所言：廣義作為城邦的生活方式、狹義作為對政治制度和政府公職的安排(頁 59-60)。

第三章〈民主〉延續前述討論，<sup>10</sup>指出意識形態是操控政治權力最有力但危險的工具。古代與近代的民主最受忽略的相近之處即人民對政府的「控制」(control)權，而控制權正是權力流動的關鍵(頁 125-127)。雅典民主招致批評之處在於以「自由」作為主宰社會的意識型態，人民容易受到政治人物使用的修辭(rhetoric)影響判斷(頁 60、89)。這也是思想家們倡導透過教育培養具獨立思辨能力的公民，以及「追求最好的城邦」成為政治哲學史上的焦點議題之因。

連恩的寫作旨趣在於透過古代政治概念思考當代政治思想的起源與問題。因此，她的重點不在凸顯古今差異，而更強調概念的延續(性)。但就意識形態和權力控制的關係而言，她並未多加著墨於「自由」此一概念本身，著實令人訝異。因為由第三、四、五和八章的論證走向觀之，讀者似乎可以預期作者會安排一個專章討論自由。第三章以簡單比較古代與近代民主之異同作結，而在第五章〈公民身分〉中，連恩主張公民身分具備原始的民主特質(頁 184)，即該身分意味著城邦中的自由人擁有參政權，且彼此是平等的。此點呼應了她在第四章〈德性〉中所言，也就是亞里斯多德所主張的：參與政治和個人德性是人追求幸福(eudaimonia, happiness / human flourishing)的必要條件，這也是政治的最終目的(telos)。公民身分所擁有的自由體現於個人身上，即能夠自我管理；體現於群體，即統治者能將自我管理的權力擴及其所屬的城邦，因此第八章討論的「主權」即自由人與城

---

<sup>10</sup> demokratia 之中 demo 指的是人民(people)，在當時的雅典代表不分貧富、有資格參加公民大會者，而他們決議、司法審判與監控官員的行為即行使 kratos (power)。連恩主張人民行使這些權力，尤其是控制政府公職(controlling offices)，意味著雅典民主的主權在於人民、而非執行統治工作的政府。請參考 Melissa Lane, "Popular Sovereignty as Control of Office-holders," 52-72.

邦具有「自我控制」(the control of one's self)的能力，若缺乏此一內在特質，統治者的權力便毫無價值可言(頁 289-290)。此外，一如連恩在第四章以蘇格拉底之死作為雅典民主的創傷的例子所顯示，缺乏德性的政治無益於整體政治社群往多元且共善的方向發展。依據以上幾點，我們可以歸納出，連恩認為「自由」的古代意義即在行動上不受干涉，而公民作為行動者，積極參與政治除了讓權力運作成為可能，亦有助於個人德性之累積。上述特質在近代早期以降經常被有意識地用於討論古今之別。最顯著的兩個例子即十八世紀對「古代人與近代人的自由」之辯，<sup>11</sup>以及當代學者如斯金納(Quentin Skinner)所言「新羅馬共和主義」(neo-Roman republicanism)的自由觀。<sup>12</sup>

雖然「自由」無論是從概念本身或在脈絡主義的方法上，其應用價值均極為顯著，連恩對古代自由的討論卻是零星散落於第七和第八章之中。她在第七章〈共和〉說明波利比烏斯(Polybius, 200-118 BC)和西塞羅(Marcus Tullius Cicero, 106-43 BC)對羅馬共和政體的理解時，大略說明了古代自由觀的架構正是斯金納新羅馬共和主義之基礎。連恩主張，「共和」意味著該政體中三股勢力的平衡：執政官(consuls)、元老院(Senate)和人民，可視為古希臘政體的濃縮，分別對應王政(kingship)、寡頭(oligachy)和民主。這種分權制衡的機制廣為近代思想

<sup>11</sup> 十八世紀的相關討論甚多，但最具代表性的是法國思想家貢斯當(Benjamin Constant)的〈古代人的自由與現代人的自由〉(“The Liberty of the Ancients Compared with That of the Moderns”)，將古代強調德性與政治生活合一的自由觀對比於近代較注重個人的自由，但不否認近代人的自由保有古代人自由中「不受干涉」的特質。詳見 Benjamin Constant, “The Liberty of the Ancients Compared with That of the Moderns,” in Benjamin Constant, *Political Writ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307-328.

<sup>12</sup> Quentin Skinner, *Liberty before Liber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36-46.

家所接受，它尤其清楚表現在共和主義者提倡的制衡原則(check and balance)。然而，共和主義者雖強調政治參與的重要性，但這並非一項可以普遍化的權利，過度擴大公民權反而會造成公民與政治自由(civil and political liberty)的喪失。<sup>13</sup>連恩指出，此觀點在西賽羅思想中極其重要：西賽羅對民粹(populist)感到擔憂；他在《論義務》(*De Officiis*)一書中結合其德性觀，試圖說明在政治理想上，榮譽(honestas, honour)作為倫理責任(ethical duty)如何與效益(utilitas, utility)相容(頁 281)。連恩在第六章〈世界主義〉的討論，即以政治社群與個人的連結呼應西賽羅的這項觀點。她指出，斯多葛學派主張，個人榮譽與社群效益的連結，衍生於親社會性(natural sociability)，是視為己有(oikeiosis)概念的產物。而伊比鳩魯學派則認為產生連結的關鍵在於效益(utility)，並非自然發生，是藉由契約才使權力得以運作(頁 227-232)。回到羅馬，政治和德性融合的關鍵是公民對自由之理解。古羅馬的自由(libertas)概念適用於個人和政體：前者區分自由人與奴隸的身分之別，後者用於表達在國家與人民、國與國的關係中，自由意味著不受專斷意志(arbitrary will)的干涉。連恩此論同時呼應第三章「民主」的討論中有關公民「自治」(self-rule)之理想(頁 247)。

新羅馬共和主義的自由觀何嘗不是連恩這本書寫作旨趣的最佳印證？近年英美學界已有愈來愈多學者注意到古羅馬思想與新羅馬共和主義間的對應關係。<sup>14</sup>斯金納所謂的共和自由(republican liberty)即

<sup>13</sup> 啟蒙運動時期的共和主義者最常用的例子即羅馬帝國時期將公民權擴及其餘義大利半島上被征服地區，招致民粹興起、政治自由敗壞，是羅馬衰亡的原因之一。見 Adam Ferguson, *The History of The Progress and Termination of The Roman Republic*, 3 volumes (London: W. Strahan, 1783).

<sup>14</sup> 如 Valentina Arena, *Libertas and the Practice of Politics in the Late Roman Republi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Jed W. Atkins, "Non-domination and the *libera res publica* in Cicero's Republicanism,"



奠基於「羅馬是一個自由的共和國(libertas res publica)」的前提之上，其核心思想為：自由是沒有專斷意志支配(absence of dominion)的情況下，以自治和自我管理(self-government)為前提的行動。<sup>15</sup>由此可知，斯金納眼中，近代共和主義者關心的是人在什麼狀態下才是自由的，而斯金納的答案和西賽羅相印：在自由的國家中，人民才能真正保持自由的狀態。<sup>16</sup>換言之，在自由的國家或政體之內，人民得以真正掌握主導權，其自由展現於在公領域參與政治，在私領域進行自我管理。在斯金納的敘事中，近代的共和主義者基於上述原則得以主張：有能力主宰自己的人才能成為自由的行動者。欲維繫自由，需仰賴法治(rule of law)之下公民的自我管理能力，而非外在力量的限制或干涉(interference)。<sup>17</sup>至此，我們可以發現，新羅馬共和主義的自由觀呈現了連恩所要傳達的古代政治概念在近代的延續，它具體表現在公民身分、德性和主導權相互作用的政治場域中。若連恩能於書中以專章釐清自由概念的古代意義，將有助於讀者理解推動權力運作的因素，以及個人或統治者展演權力的基礎何來。缺乏對自由概念進行整體討論

---

*History of European Ideas* 44:6 (2018): 756-773.

<sup>15</sup> Quentin Skinner, "A Third Concept of Liberty,"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117 (2002): 237-268.

<sup>16</sup> Quentin Skinner, *Liberty before Liberalism*, 74; Cicero, *Orations: Philippics 1-6*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320 [6.19].

<sup>17</sup> 斯金納之所以強調「限制」或「干涉」的缺乏，原因在於近代共和主義發展過程中，特別是美國獨立與法國大革命時期思想界對自由概念的辯論多環繞在這點上，例如支持革命的激進派普萊斯(Richard Price, 1723-1791)或潘恩(Thomas Paine, 1737-1809)在與反對革命的柏克(Edmund Burke, 1729-1797)等人筆戰時，激進派就將自由解釋為「完全不受限制或干涉」，即遭共和主義者批評缺乏法治精神、更有落入無政府主義(anarchism)的危險。美國革命時，殖民地人民的理由亦為他們要爭取「不受英國政府干涉」的真正自由。

是本書的遺珠之憾。

總體而言，連恩挑選的八個政治概念影響力貫通古今，它們傳達了古代政治的理想在於實現自我管理或自治(頁 4)。而管理與統治的概念有兩層意涵，分別是(歸屬於)「城邦 / 政治社群」與「公民 / 個人」。本書在討論各政治概念時，亦暗示了這種城邦—公民的對應結構。換言之，政治不僅發生在社群與社群或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個人的內在狀態和他回應外在世界的方式也是政治生活的一環。

就寫作手法而言，本書兼具歷史性與哲學性，清晰呈現這些政治概念的史學價值。各章之初大多先交代歷史背景，且經常附上地圖與年表，讓讀者能清楚掌握論述的時代脈絡。連恩亦指出，書中所選的政治概念是她認為最有助於回答「何謂政治？」者(頁 17)，而各章又以一至二位思想家為中心，分析他們的生平與作品，以釐清那些政治概念的含義。因此本書大致可分為三部分：第一至五章以希臘思想為主，第六章以希臘化時期的思想為過渡，第七至八章則著重在羅馬時期。這種寫作策略有利於重視歷史感的讀者能夠依時序理解政治概念，且在理解其哲學意涵的同時與歷史敘事緊密貼合。不過，這種作法並不能呈現該概念在古代政治論述中的全貌。例如：第四章〈德性〉從蘇格拉底的審判一路談到柏拉圖的《法律篇》(*The Laws*)，大體上只分析了「德性即卓越」(aretē as excellence)此一層面，卻未能觸及同一個傳統之中為亞里斯多德強調的「德性是穩定的性格狀態(hexis)」。這使得本章在討論《理想國》裡的德性觀時所帶出的「正義是靈魂內部和諧的好狀態」這項關鍵，無法得到妥適的說明(頁 155-177)。然而筆者在此並非要比較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孰優孰劣，反而要指出，如本文開頭所言，以脈絡主義的方法處理古代思想史之不易。連恩的做法著重於重建「歷史事實」所構成的脈絡，即政治、社會或文化如何影響思想家們，他們的寫作有許多是為了回應或記述

當時的政治情勢，我們大致也能從作品中觀察或推測出他們想要批判的對象。然而，這種連結可能還不足以讓當代學者構築出足夠完整的「語境」脈絡，並將思想置入其中分析，以理解思想家們著述的意圖(intentionality)，建立起一套屬於古代的政治話語(political discourse)。斯金納就曾指出，正是因此我們仍無法理解柏拉圖寫作《理想國》的真正意圖，也因此學者對文本內容的理解取決於能夠還原歷史和語境脈絡到什麼程度。<sup>18</sup>然而，脈絡主義的方法對古代思想史仍是重要的，因為誠如連恩書中所言，古代政治概念都有從歷史累積出的意義並為後世思想家所挪用：概念脈絡化(contextualise)能夠避免後代理解時的時空錯置(anachronism)。更重要的是，避免曲解甚至誤用這些古代概念來為當代的某些思想背書。<sup>19</sup>就此而言，連恩在本書完成了歷史脈絡的工作，並為朝向語境脈絡奠定基礎。

書中結論有言，欣賞古代政治思想的價值的關鍵在於放下當代對古希臘羅馬既存的想像。古代人思考政治的背後存在著理解和改變世界的企圖心(頁 317-318)。是故，古代人不畏懼混亂，能隨著政治的更迭開展出活躍的思想，並且由政治、社會與經濟的情勢中，誕生出哲思，這也使得古代的政治思想格外適合放回其歷史脈絡中理解。或許，透過這本書，我們能進一步思考近代以降為何會發生政治與道德分離的現象？此現象的出現是否警示了將德性當作行為準則過於理想或不易實踐？因為歷史顯示，無論柏拉圖或亞里斯多德

---

<sup>18</sup> Quentin Skinner, "Interpretation and the Understanding of Speech Act," in Quentin Skinner, *Visions of Politics*, Volume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107.

<sup>19</sup> 斯金納在他著名的方法論文章中即以波普(Karl Popper, 1902-1994)將柏拉圖詮釋為極權主義濫觴的例子說明這種危險。見 Quentin Skinner,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in *Visions of Politics*, Volume 1, 73.

的論述多麼精妙，實際上發生的卻是色拉胥馬可斯(Thrasymachus)所述之德性與政治脫鉤的現象。<sup>20</sup>若德性觀是在馬基維利(Machiavelli, 1469-1527)時遭遇轉折，我們便可追問：權力和德性難道無法在政治上並存？縱觀政治思想史三千年的發展，古代政治理想對於現代政治生活最深刻的啟示或許在於相信德性與自制的可能，而幸福人生的追求便始於此處。

(本文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收稿；2019 年 2 月 21 日通過刊登。

編案：本期原訂 2019 年 3 月出刊，因故延至 2019 年 5 月出刊。)

\*筆者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和編委會的協助謹表謝忱。感謝臺大哲學研究所張正昕同學評論初稿。本文修訂期間，感謝 Quentin Skinner 教授的鼓勵，且不吝與筆者分享他近年對古代政治思想與方法論的反思。

---

<sup>20</sup>《理想國》卷 1 之中，色拉胥馬可斯對蘇格拉底提出挑戰，質疑為何要依循正義過上有道德的生活。他主張正義是強者的利益，例如統治者在立法時考量的並非人民，而是要鞏固自身的權利。他亦指出日常生活中，不正義之人事實上過得比正義之人好，這使人們缺乏依循德性生活的動機，正義並無太多值得追求的價值。請參考 Plato, *The Republic*, 15-32.